



福州歷史人物

第二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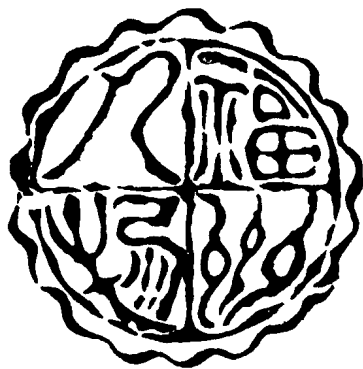
福州历史人物

第二辑

中共福州市委宣传部
福州市社会科学所 主编

封面题字：陈奋武

责任编辑：肖忠生



福州建联印刷厂承印

厂址：鼓西路153号

电话：五五三九三三

工本费：2.00元

目 录

陈 襄	林恩燕 (1)
曾 巩	王铁藩 (6)
刘 彝	林家钟 (12)
李 纲	彭友良 (14)
黄龟年	黄良惠 (25)
黄 干	黄保万 (29)
林 鸿	刘友奇 (36)
戚继光	肖忠生 (41)
翁正春	林恩燕 (51)
黄 任	林家钟 (54)
陈若霖	黄荣春 (58)
李彦章	黄保万 (61)
林鸿年	郑国珍 (67)
潘炳年	官桂铨 (71)
李兆珍	李乡洵 (73)
刘步蟾	肖忠生 黄维国 (76)
林永升	唐岱蒙 (82)
严 复	廖楚强 (86)
林斯琛	林家钟 肖忠生 (94)
林白水	王植伦 (100)
林之夏	黄 政 (108)
方君瑛	徐 如 戴 砺 (114)

刘元栋	肖诗彪	(121)
陈与桑	林梅生	(125)
何公敢	蔡千豪	(129)
郑贞文	邓华祥	(137)
林可彝	陈智源 黄 耀	(142)
洪 业	再 丽	(149)
严叔夏	黄 政	(155)
郑天挺	傅同钦 念 沈	(164)
陈任民	黄启权	(171)
陈金来	余贤龙	(178)
卢懋桀	刘 敏	(185)
叶 凯	叶泽生	(193)
郑维新	黄启权	(200)
编后语		(201)

陈 襄

林恩燕

陈襄（1017—1080）字述古，福州侯官（今闽侯）古灵乡人。①唐末，其先世从光州固始随王潮入闽，遂居福州。父象，任台州黄岩县尉。襄生于宋太宗天禧元年（1017年）三月，幼时，父请老儒教他读书，②每写文章，老师自以为是。③十八岁时，父死，④他能自立，往县中读书，与陈烈、周希孟、郑穆为友。当时一般读书人因应付科举，皆专心于词章之学，而视儒家“知天尽性”之说为不合实际，不加重重视，独有陈襄等四人互相提倡儒学于福州，坚持不变。久之，人家也感受他们劝导，称他们为“海滨四先生”。⑤

庆历二年（1042年）进士及第⑥，为浦城县主簿，代理县令。县多豪门大族，平时多请托公事，挟制官府，历任县令无奈之何。襄上任，决心改革，每次审案，必命几个吏人，环立公案前，使请托者无法进言。有一次，人家失盗，县中抓到几个贼人，都不肯招认。襄说：“某处庙有神钟极灵，能识别盗贼。凡真为盗的人，摸钟会发声，没有犯罪的，虽摸，钟亦不响。”乃派人押盗先往，襄亲带人往庙，暗里以墨涂钟，外面以布幔围着。乃命嫌疑犯逐个往摸钟。过一会，又叫他们来，其中一人手不黑，乃严加审问，确是真盗，他因怕钟被摸发声，不敢摸，所以手不染墨。⑦

部使安积至境，襄提出便民十事，积马上实行七事，以

后又行其三。襄且劝县中富人，出资建筑学舍三百楹，他自己也亲临为诸生讲课。四方来者数百人，收效很大，民间绘图以祀。移台州仙居令，县中文盲甚多。襄作《劝学》一文，于元旦日，当人民来贺岁时，对众宣读，劝使年青人就学，效果很好。离任日，老幼攀车遮道送行，几乎不得出境。⑧

皇佑三年（1051年），入京，任秘书省秘作郎，改孟州河阳县令。时富弼为知州，二人相处甚好，每游览名胜，必有诗唱和。⑨土人不知种水田之利，襄割田二百亩为模范田，教人民学种稻。⑩以后粳稻大收成，获利甚多。⑪县有斋舍，襄带领学生修治，有人在富弼面前造谣诽谤他，襄态度不变，仍照常讲学，富弼大为钦佩。⑫

至和元年（1054年），襄迁秘书丞，移彭州蒙阳县令。⑬及富弼入为宰相，大力荐陈襄。嘉祐二年（1057年），襄受任为秘阁校理，判尚书祠部事。⑭译经僧法护死，遗奏度十僧，赵鼎奏请列子庙三年度道士，襄都批驳不准。⑮

六年（1061年），出知常州。⑯州南滨太湖，有高渠横遏，水不能与湖通，人民不能取水灌溉。襄估计渠的长度和民田面积，使民开浚，又浚望亭古堰，有二百里土地受益。⑰八年（1063年）入为度支员外郎，改司封员外郎，公款有杂收无名钱数百万，襄因召无力偿公款的人，悉代为还清旧欠，债务人都感他大德。⑱

治平元年（1064年），改任开封府推官。三年（1066年），入为盐铁判官。四年（1067年），出使辽国。⑲辽国设小座招待陈襄，襄以礼争，不就座。辽国反向地方政府抗议，上奏朝廷，襄因此出知明州。⑳

熙宁元年（1068年），陈襄回福州省墓，与郡守程师孟

游越山、昇山、乌石山宿猿洞等名胜，并题下诗句。二年（1069年），回京，^{②①}任尚书刑部郎中，修起居注，知谏院，管勾国子监事，改侍御史知杂事。^{②②}此时，王安石执政，推行新法，陈襄极力反对，曾五次上疏，论青苗法之害，大略说：“观制置司（主持新法机构）所议，无非根据经典，实则借贷以取利，此法一行，天下骚动。今日的弊病，其于政府因循，制度未改，而财政费用日大。但请省徭役，薄税收，开山林之禁，则农有余粟，商有余财，人民安于职业，自然达到富强的目的。”又说：“今天下之人皆知误朝廷的人是王安石，误王安石的人是吕惠卿，请罢黜这二人以谢天下。”^{②③}又请罢韩绛参知政事职，以绝大臣为利幸进之门；又建议刘述、范纯仁等无罪，应恢复官职，朝廷都不从。当时神宗还器重文才，召试知制诰，襄因言不被用，辞不应试，请求外放。王安石欲任为陕西转运使，神宗惜其去，召修起居住，襄又辞，神宗亲赐手诏挽留，襄乃就职。次年，为知制诰。王安石又企图将襄外放，神宗不许，后又直学士院，愈为王安石所忌，乃寻求小过，使他离开朝廷。^{②④}后值河决河北，命襄草诏书，中有“水不润下”语，为中书所改，又赦文中有“奉祠紫宫”句，王安石认为语气过俗，奏襄失职。^{②⑤}四年（1071年），出知陈州，辟范仲淹将辟的学舍，与诸生讲《中庸》其中。^{②⑥}五年（1072年）又移杭州，修李泌六井。七年（1074年），复知陈州，^{②⑦}修八字沟，以泄城中霖雨水潦的祸害。^{②⑧}时天旱，饥民流离失所，监安上门郑侠上疏，请罢王安石，于是王安石罢相，出知江宁府。吕惠卿代为参知政事。八年（1075年）二月，王安石复相，与吕惠卿发生矛盾，互相攻击，结果，两败俱伤，二人相继罢职。^{②⑨}

于是，陈襄复被召入京，为枢密直学士，知通进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事，提举进奏院等职。襄离京日久，神宗慰劳备至。九年（1076年），襄又兼侍读，次年（1077年），又提举司天监。元丰二年（1078年），兼管尚书都省事，充慈圣光宪皇后山陵卤簿使。^{③⑩}这是陈襄在政治舞台上比较得意的时期。后因得疾，神宗异常关心，问左右：陈襄病减否？^{③⑪}三年（1080年）三月十一日，卒于开封，年六十四，赠给事中，朝廷录用未曾为官的子弟及其外孙，柩葬常州宜兴县安定乡。^{③⑫}

陈襄为人喜怒不形于色，施政多效古人所为。^{③⑬}历任外官，所至兴学校，修水利，平日以讲求民间利病为要务。死之日，刘彝曾检视他的书篋，得手书教十幅，满纸皆小字书写，内容所记都是有关人民疾苦之事。在经筵时，神宗十分重视他，曾向他征求人才，襄荐司马光、韩维、吕公著、苏颂、孙觉、李常、胡宗愈、范纯仁、苏轼、曾巩等三十三人，襄并建议：司马光、韩维皆朝廷重臣，不宜久放在外。郑侠忠直敢言，今贬疠瘴之乡，朝不保夕，愿使生还，神宗不能尽用。^{③⑭}

襄在朝与苏轼十分友好，平日多作诗唱和，襄并工书法，在蔡襄之上，字体似柳公权，福州乌石山平远台，鼓山望龙潭俱有题名，字径五寸。^{③⑮}

襄伯父则之以儒学起家，子孙皆未为官。遇朝廷荫子时，襄先奏伯父之孙良夫，补郊社斋郎。以后三遇大礼，不奏己子。及卒，有二子，绍夫，秘书省正字；中夫，将作监主簿。经学家刘彝、郑穆皆襄的妹丈。^{③⑯}

有《古灵集》二十五卷传世，宋代民族英雄李纲序其集云：“判郎曹则执法不挠，使边庭则守节而不屈，任台省则

以忠悦补主阙，处合端则以公正纠官邪，位侍从则竭论思之忠，侍经筵则尽劝讲之益。上为人主之所钦仰；下为士大夫之所宗师。”又说：“其诗篇平淡如韦应物，其文辞高古如韩退之，其论事明白激切如陆贽，其性理之学庶几子思、孟軻。”③⑦清代学者纪昀也说：“陈襄生平最可传者，一在熙宁中弹劾王安石，并极论新法，反复陈奏，若预见后来之害。一在居经筵时，神宗访以人才，荐举所知三十三人，其时或在庶僚，或在滴籍，而一一品题，各肖其真，其中唯林希一人，后来附会时局（指依附王安石），其余则硕学名臣，后先接踵，其人伦之鉴，可谓罕与等夷。”这二人对陈襄的评价，都非溢美之辞。③

注：

①《三山志·公廨·庙学》。

②⑥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宋孙觉《古灵先生墓志》。

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㉑㉒宋叶祖洽《古灵先生行状》。

④宋 刘 彝《古灵先生祠堂记》。

⑤⑦⑫⑬⑭⑮⑯⑰⑱㉑㉒《宋史·陈襄传》。

⑬⑭⑮⑯⑰⑱㉑㉒宋 陈晔《陈襄年谱》。

⑮⑯宋王称《东都事略·陈襄传》。

㉑《古灵集》卷三。

㉑㉒道光《福建通志·陈襄传》。

㉑《宋史·神宗纪》、《王安石传》、《吕惠卿传》。

㉑明徐渤《笔精》卷六。

㉑《古灵集》卷首。

㉑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·集部·别集类》。

（作者工作单位：福建省中医药研究所）

曾 巩

王铁藩

曾巩（1019—1083），字子固，建昌军南丰（今江西南丰）人。北宋真宗天禧三年（1019年）出生官宦世家。祖父曾致尧，进士，曾任户部郎中，以散文名世。父亲名易占，进士，历任如皋、玉山知县、太常博士。①曾巩从小就生活在一个世代书香门第里，对他后来文学成就有一定影响。

曾巩幼入塾读书，记忆力很强，读书一览辄诵。年十二岁所写《六论》援笔而成，言简意赅，名闻四方。②十四岁时，随父亲至如皋县署读书。在这三四年中，他认真钻研古文名篇，曾仿作《两都赋》、《过客论》等。

景祐三年（1036年），曾巩往开封应试。当时的科举制度承袭唐制，所考诗赋和策论均有定式，崇尚雕琢辞句。而曾巩所擅长的是散文，不合考官口味，当然落选。这时他在客栈认识了王安石，结为好友。③五年后，曾巩又上京应试，曾面谒欧阳修，（以前曾巩对欧阳修，曾上过书，寄过文）。欧阳修对他寄望很大，可是“秋闱”又考不上；只好辞别归里。欧阳修对这满腹经纶的人没有入选，感到愤愤不平，在送别序中云：“况若曾生之业，其大者固已魁垒，其于小者亦可以中尺度，而有司弃之，可怪也。”④欧阳修是当时全国最著名的学者、文学家，经他这样一说，曾巩的名气便越来越大。

曾巩屡次投考不第，不能进入仕途，但他十分关心国家安危，不满意朝廷任意贬谪谏官，曾上书给谏院蔡襄，论述谏官制度应该加强，要让人家履行职责。又一再向蔡襄、欧阳修推荐王安石、王回、王向等政治改革家，认为：王安石是古今不常有的大人才，我推荐他，不是为了这三个人，而是为了治理天下。⑤

嘉祐二年（1057年），欧阳修任主考官，对科举考试进行改革，摒弃浮而不实的“时文”，凡是仅知雕琢辞句，脱离实际的文章均不录取。这年三十九岁的曾巩和他弟弟曾阜、曾布，从弟曾阜，妹婿王咎等人均考中进士。⑥

曾巩从此踏上仕途，出任太平州司法参军，两年后，由欧阳修推荐，调入京师，编校史馆书籍，任馆阁校勘、集贤校理，兼判官告院等职。他首先校勘的是《陈书》和《梁书》。这两部书都是唐朝姚思廉编纂的，但传至宋时已有缺误。曾巩经常步行到各官员家中借阅善本进行校对。在这九年中，他先后编校的古书籍有《战国策》、《新序》、《说苑》、《烈女传》、《礼阁新仪》、《唐令》、《徐干中论》和《南齐书》等。如《新序》原有三十卷，在战乱中绝大部分均已散失，经他采录校勘，整理出十卷流传下来；《说苑》原有二十篇，只存五篇，由他到各地收集，补入十三篇，共十八篇。⑦他每校一书，必撰一篇序文，考证源流。这项辛苦的工作，历任史馆官员多未认真干过。

熙宁元年（1063年），王安石奉调来京酝酿变法，他怀着兴奋的心情前去拜访。他对变法是赞同的，但对具体的做法却有不同见解，因此这次谈话不太融合，竟致不欢而散。次年，朝廷命他任《英宗实录》检讨官，不久朝廷便派他通判越州。

在越州时期，政令虽然不是他一人所出，但邵作出许多有益百姓的工作，如嘉祐年间（1056—1062），越州为了解决招募一批人的经费困难，曾从各地酒场提取金钱，不足部份则摊派到百姓身上。这些助役钱，原定只收到七年为止。时间早已满了，可是地方官为着中饱私囊，仍在继续摊派。曾巩一到任，立即下令制止这种做法。当时，越州闹灾荒，常平仓不足救济，他劝令属县富户自报余粮，以稍高常平价卖给灾民，又出钱五万，贷给灾民购买种子，秋收后才偿还等。⑧这些救灾措施，有效地安定了社会秩序。

熙宁四年（1071年）六月，曾巩改知齐州，严惩不法的土豪，废除无名渡钱，造桥以便利行人。当时朝廷变法正形成高潮，相继施行了均输、青苗、保甲、免役、农田水利诸法。曾巩虽然在某些问题上有自己的看法，但在执行新法中步骤稳健，坚决制止某些人借变法之机谋求私利。如当时河北发动民工治理黄河，工程浩大，需要各路支援，要求齐州出夫二万名。有些县官欲表现自己推行新法积极，拟按户口，每二丁或三丁出夫一人。曾巩认真审核户口，认为“九丁出一夫”就足够了。⑨杜绝了有人想借推行新法之机，进行敲榨勒索。齐州多年水利不修，他在推行水利法中，疏浚了一条八丈深三尺宽的渠道，又新辟一条新渠，根除了危害齐州多年的水患。⑩

熙宁六年（1073年）六月，奉命移知襄州。齐州百姓关闭城门遮留，曾巩只好在夜间离去。⑪在襄州两年余，他的主要政绩，为平前任所遗留下来的冤狱。获释者有一百多人，被誉称“曾青天”。⑫

熙宁九年（1076年），他改知洪州，充江南西路兵马都铃辖。这一年，洪州瘟疫流行，情况十分严重。曾巩采取应

急措施，命令州、县、镇、亭（乡）和驿站，都要准备好药物，并组织医师给病人治病。如果有百姓和军士患病不能自理者，都叫他们住进官舍，供给他们伙食和衣被，并请医为他们治疗。⑬

熙宁十年（1077年）春，曾巩授龙图阁直学士，移知福州，兼福建路兵马铃辖。曾巩来闽之前，福建治安很不平静，各地“群盗”抢掠，官兵极力围剿，廖恩虽然已降，但余众尚潜伏山林，有复起之势。曾巩一到任，认为这次“叛乱”主因，“出于饥旱之后”，要杀戳已被围困饥民，看来容易，但要考虑到迫之过甚，会逼出更大乱子。极力主张用和平方式解决。于是派人到将乐县等地劝告，解除其疑惧心理，因此，余党相继出山投降，避免一场惨杀悲剧。与此同时，他又擒获海盗八人，（自杀者五人），盗窃惯犯数十人，社会秩序顿时安定下来。⑭

福州自五代闽国崇奉佛教以来，再次兴建不少寺院，至北宋时期出现“城里三山千簇寺”、“路上行人半是僧”的畸形发展状况。迷信之人，把田产喜舍给庙宇：寺庙田亩赋税比一般籍户轻得多，刁滑之徒为减轻赋税与不法寺院勾结，将田产挂在寺院名下，形成寺院田产日多，民间田产日少，赋税负担都转嫁到贫苦农民身上，农民荷负不起也遁入空门为僧。寺院的发展严重威胁着社会经济基础。更突出的上层僧侣为着寺院有利可图，千方百计贿赂官府，谋求充当寺院要职。曾巩到任不久，也发现有些僧人送来厚礼，要求担任某寺住持。他立即将贿赂物品退还。⑮并改变佛门住持僧由府官廷聘的制度，而由他们自行推举能者担任。废除两所不法寺院。禁止妇女入寺。又“民出家者三岁一附籍，殆万人，合府徵赂，至哀钱数千万”这些陋习，及曾巩至，不禁而民

自止。⑩上列改革，在当时的条件下，有其进步的一面。

宋代，高级官员都有职分田，其收入作为个人俸禄的补助。福州没有职分田，而是从鬻卖蔬菜中收取其值，通常每年可得三四十万钱。由于州官苛刻，欲求多得，常引起菜农的不满。曾巩认为：“太守与民争利，可乎？”就免掉了此项收入，后任州官也不敢再取。⑪

元丰元年（1078年）九月，曾巩被调开福州，他前后在福州只有一年零一个月时间。所撰写的文章颇多，在职时期，计撰写文章十六篇；诗三十五首。

取材于福州的《道山亭记》系离开福州之后的作品，是一篇传诵相当普遍的名作。道山亭亦藉此文传名千古。《荔枝录》搜集了闽荔三十余种，可补蔡襄《荔枝谱》所缺漏。

曾巩是为着照顾年老在京的母亲要求调离福州的。⑫朝廷原拟调他回京判太常寺，在北归途中，又改知明州。于元丰二年（1079年）正月到任，当时明州正在筹备修筑城墙。曾巩亲自巡察，去其不必要工程，节省工费甚多；劳动力多出在籍的军士和雇来的佣工，没有强迫民间充当义务劳动。城成，不扰于民。以后，他又改知亳州，认真执行保甲法，安定了社会秩序。⑬

元丰三年（1080年），曾巩奉命移知沧州。这时他在外为官已有十二年，趁北上赴任之机，回京（开封）探望母亲。神宗因在便殿召见，曾巩曾提出改革官制，州县举士，西北择将、东南增兵，紧缩费用，减少城堡等五项建议，神宗颇为满意，便留他在三班院供事。次年七月，改任为史馆修撰，编修五朝国史。五年（1082年）四月升任中书舍人，主管六房各项文书。不幸他患病了，九月，母亲朱氏去世，辞官丁忧。⑭于次年（1083年）四月十一日卒于江宁府。年六

十五岁。谥文定。②曾巩生平没有什么嗜好，但喜欢藏书，积至二万卷，历仕各地，皆带书前往，手自校对，至老不倦。③著有《元丰类稿》五十卷，《续稿》四十卷，《外集》十卷及《隆平集》等。今《续稿》、《外集》已不传。

注：

①见《南丰曾氏族谱》。

②见《宋史·曾巩传》。

③见王河：《曾巩与王安石、欧阳修》，文在《曾巩研究论文集》。

④见欧阳修：《送曾巩秀才序》。

⑤见曾巩：《上蔡学士书》等。

⑥见《宋史》：嘉祐二年“正月欧阳修知贡举……”。

⑦见上列各书的曾巩序。上海古籍出版社《中国历史要籍介绍》亦提及。但在《说苑》条中说：“补入十五篇”与《说苑·曾序》有出入，今从序。

⑧见林希：《曾巩墓志》。

⑨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见曾肇《亡兄行状》。

⑩见曾巩：《齐州北水门记》。

⑪见夏汉宁：《曾巩年谱》（谱在《曾巩纪念集》）。

⑫见陈圣：《曾巩传略》（传在《曾巩纪念集》）。

⑬见曾巩：《福州奏乞在京主判闲慢曹局或近京一便郡状》。

⑭㉒见王焕镛：《曾南丰先生年谱》。

（作者工作单位：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）

刘 彝

林家钟

刘彝（1022—1091）①字执中，福建闽县（今福州市）人，叔若虚，官屯田员外郎，有名于时。②彝少从名儒胡瑗学，读书必求其义。③同学数百人，学业成绩最佳。④瑗并称他善治水。彝性介特，在乡多行义举。⑤庆历六年（1046年）进士及第，⑥初任邵武县尉，调高邮主簿，升海州朐山令。他勤劳公事，救济孤寡，兴修陂池，教种稻麦，平均赋役，惩办奸滑，凡是有利于人民的事，他都尽量做到。县中人民感激，将他的政绩汇编成书，命名《治范》。⑦

熙宁二年（1069年），⑧朝廷召见刘彝，神宗问他：“胡瑗与王安石相比，那个文章好？”彝答说：“胡瑗以道德仁义教东南学生，那时王安石尚在准备考试进士。圣人的道理，有体，有用，有文。凡是君臣、父子、仁义、礼乐历久而不变的叫做体；诗书、史传，子集能流传后世作参考的叫做文；治理天下使恩德普及人民的叫做用。国家历朝取士，不注重体和用，但注意浮华的文章，所以风俗浇薄。胡瑗在宝元、明道年间（1038—1040），明体用之学，所教授的学生，有二千余人。现在学者能懂得体用是政教之本，都是胡瑗的功绩。”神宗听了很高兴，任为荆湖北路转运判官，又留为三司条例司属官。⑨而主持三司条例司的人正是力图变法的王安石，刘彝一向不满王安石，特别反对新法，因此被免